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的会议报告

1.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德国的 Björn Kümmel 先生主持，会议副主席有：加纳的 Iddrisu Yakubu 先生、印度尼西亚的 Meutia Hasan 女士、墨西哥的 Raúl Vargas Juárez 先生和摩洛哥的 Fatima Ezzahra Rachidi 女士¹。
2. 致开幕词时，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承认，尽管会员国就如何最好地重新设置世卫组织筹资进程发表了各种各样的意见，但会员国也广泛认为，目前的制度既不适合目的，也不可持续。因此，他敦促会员国考虑将评定会费增加到覆盖世卫组织基本规划预算至少 50% 的提议。总干事强调，这样的增加将给会员国投资带来显著回报。他提及世卫组织新的投资论证文件“健康回报”，该文件说明了对世卫组织的每 1 美元投资如何产生 35 美元的经济回报。总干事还强调，秘书处随时准备与拟议的敏捷精干的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合作，在已经在世卫组织改革过程中实施的各种预算监督和问责举措基础上再接再厉。
3. 在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后，会议重点讨论了通过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最后确定工作组向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的尚未敲定的建议的谈判²。本报告附件载有商定的建议文本，以及供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4. 在闭幕词中，主席感谢会员国、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集体工作，并宣布会议闭幕。

¹ Jose Acacio 先生，代表澳大利亚的 Bronwyn Field 女士。

² 请参阅文件 EB/WGSF/7/3。

附件

决定草案

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可持续筹资工作组的报告及其相关建议¹，

决定：

- (1)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可持续筹资工作组的建议；
- (2) 请总干事采取措施确保落实这些建议。

¹ 文件 A75/9。

附件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向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建议

38.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

(a) 认识到在 COVID-19 背景下，世卫组织目前的供资模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可持续，有可能限制本组织的能力，使其难以在国家和区域层级产生最急需的影响，这一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b) 审议了各种独立审查小组和委员会就世卫组织筹资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全球防范工作监测委员会、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 COVID-19 应对期间的运作情况审查委员会的建议；

(c) 注意到各国共同依赖世卫组织持续提供规范性全球卫生政策和技术咨询，并且所有会员国都希望看到世卫组织获得可持续、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

(d) 强调会员国作为一个集体必须使其资助本组织的意愿与其对本组织提出的要求相匹配；

(e) 强调会员国评定会费的任何增加都应伴随经会员国同意的适当治理改革，同时应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和合规程度；

(f) 承认许多会员国面临严峻的财政挑战，而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加剧了这些挑战，因此，有时尽管已存在机制，也难以履行其财政义务；

(g) 强调可持续筹资工作组与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之间需要协调；

(h) 认识到目前正在采取举措扩大对全球卫生架构的供资，并强调需要将这些努力与加强世卫组织筹资的迫切需要联系起来。

39. 基于上述前提，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为了加强治理、透明度、问责制和合规程度，应当采取若干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 (i) 建立机制，以便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以及执委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对所有举措，特别是以决议或决定形式提交批准的举措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包括对结果、与现有举措的潜在重叠、实施时限和相关费用、筹资和报告等方面进行监督；
 - (ii) 秘书处更透明地列报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的规划预算重点确定情况，以协助会员国准备、评估和批准规划预算以及为具体举措编制的预算，秘书处和会员国在承诺开展新活动方面应慎重。预算编制工作应与治理程序更好地挂钩；
 - (iii) 加强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作用，使其更加有效、稳健和透明，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秘书处进行更多的接触，或可以进行额外审议；
 - (iv) 秘书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可能进行的具体改革，这些改革将使会员国能够在整个组织内加强能见度和监督。
- (b) 规划预算中的基本规划部分应由充分灵活的资金供资；
- (c) 卫生大会应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努力向世卫组织提供未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并酌情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行事，为世卫组织基本规划提供资金，以确保世卫组织财务独立性和提高本组织效率；
- (d) 秘书处和会员国应继续努力增加对世卫组织的供资，并且这些资金应当：
- (i) 具有充分灵活性或至少仅针对某一专题，并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 (ii)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捐助方进一步提供支持；
 - (iii) 能够整合来自各种规模捐助方的支持；
 - (iv) 探索新的、灵活的和较少利用的资金来源，例如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获得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
- (e) 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认识到评定会费对本组织可持续筹资的重要作用，应请秘书处通过正常预算周期制定预算方案，增加评定会费，以促进世卫组织的财务

可持续性，到 2030-2031 年实现 2022-2023 双年度基本预算额¹50%由评定会费供资的目标，同时力争在 2028-2029 双年度实现该目标；

(i) 进一步请秘书处制定一份改革实施计划，并根据第 38(e)段中的原则，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和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一个增加评定会费建议同时提交给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该实施计划应包括迄今为止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实施额外改革的初步时间表和所需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秘书处职权范围内的预算、规划、财务、治理和问责制改革。秘书处承诺尽快实施这些改革；为 2024-2025 双年度确定一套明确的可交付成果；并定期就此提出报告。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将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实施计划，该计划可参考第 40 段建议的会员国专题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ii) 请秘书处制定一份预算方案，将 2022-2023 年双年度评定会费额先增加 20%²作为 2024-2025 年规划预算方案的一部分提交给会员国审议，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和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

(iii) 在审议增加评定会费的进一步提议时，会员国将评估秘书处职权范围内预算、规划、财务、治理和问责制等方面可交付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这将按照相应规划预算决议的规划预算周期进行。这些讨论将酌情考虑其他全球卫生筹资机制的进展。

(f) 卫生大会应请秘书处在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的情况下，探讨资金补充机制的可行性，以进一步扩大筹资基础，并通过 2023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和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出供会员国审议的有关方案。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资金补充机制将基于以下原则：

¹ 基线将固定为经批准的 2022-2023 年规划预算（WHA74.3 号决议（2021 年））基本规划部分，以便为会员国提供确定性。这不妨碍卫生大会以后通过分摊比额表。

² 该增长将使评定会费水平达到经批准的 2022-2023 年规划预算基本规划部分的 26%。
下表演示主席团建议的三个双年度的增长情况。

双年度	评定会费总额	相对当前评定会费的增长幅度	占 2022-2023 年基本规划预算的比例
2022-2023	956.9	基线	22%
2024-2025	1 148.3	20%	26%
2026-2027	1 550.2	35%	36%
2028-2029	2182	40%	50%

- (i) 由会员国驱动，获得卫生大会批准，并对符合《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框架》规定的所有捐助方开放；
- (ii) 既满足世卫组织对灵活性的需求，又满足捐助方自身成员对捐助方成果问责的需求；
- (iii) 确保效率，不在世卫组织不同部门之间竞争；
- (iv) 符合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本组织的明确需求，并重视基本预算所有项目的资金需求；
- (v) 与全球卫生架构保持一致，避免与其他全球行为者竞争；
- (vi) 符合卫生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g) 秘书处应改进机制以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配和重新配置资源，为所有主要办事处和本组织三个层级的所有规划预算成果充分供资，以解决长期资金不足领域的需要，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进展情况；

40.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还建议设立一个负责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的会员国专题工作组¹，由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分析在提高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和合规水平方面的各项治理挑战，拟订有关建议并通过 2023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52 届会议和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向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并就长期改进提出建议。设立对所有会员国²开放的专题工作组一事应在执行委员会第 151 届会议期间确定。

41.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卫生大会请秘书处在 2013 年对世卫组织规划支持费用审查工作³的基础上，探讨在回收规划支持费用方面可以进行的修订和调整，以涵盖在自愿捐款供资的规划下开展活动的全部费用。

= = =

¹ 专题工作组所可能开展工作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确定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重点专题方面理事机构的作用；提高透明度，在联合国系统所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改进世卫组织预算编制过程，包括预算呈现方式；采用基于成果的方法计算决议和决定的费用以及其他行动的费用；使用关于指定资金用途的指南和阈值并确定达到阈值的最后期限；探索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纳入非国家捐助方；提高效益；确保向世卫组织各级和各部门公平分配资源的准则；统一向小捐助方报告程序。

² 适当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³ 见文件 EB/PBAC18/3。